

甘 肃 省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UTS2021-042（2021zfcg04053）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PLCopen运动控制实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兰州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1
四、 开标和评标	14
五、定标	1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七、废标	17
八、投标纪律要求	17
九、资格审查	17
十、询问、质疑	18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一、项目名称	25
二、货物清单	25
三、合同金额	25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25
五、交货（项目建设）时间、地点	26
六、包装	26
七、付款方式	26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6
九、违约责任	26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27
十一、争议的解决	27
十二、不可抗力	27
十三、税费	27
十四、合同生效	27
十五、其它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 标 函	3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35
四、开标一览表	41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42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4
八、商务偏离表	45
九、技术偏离表	46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47
十一、投标人（供应商）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	48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9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50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50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6
1. 总则	56
2. 评标程序	56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56
4. 评标方法	56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6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58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8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PLCopen运动控制实验室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LUTS2021-042（2021zfcg04053）

二、招标内容：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1	▲可编程序控制器（简称：PLC）	套	20
2	虚拟开发环境（智能数字被控对象）	套	20
3	多轴伺服与机器人算法开发平台（软件）	套	1
4	多轴伺服与机器人运行研究平台（硬件）	台	1
5	计算机	台	20
6	实验台	套	20

三、预算金额：93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承诺函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天 00:00:00~23:59: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固化后的哈希值于2022年11月25日10时00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2022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联系人：冯老师 林老师

联系电话：13893445832 0931-5121172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世琼

联系电话：1736166345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名城广场3号楼1032室

十一、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十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PLCopen运动控制实验室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LUTS2021-042（2021zfcg0405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联 系 人：冯老师 林老师 联系电话：13893445832 0931-5121172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名城广场3号楼1032室 联系人：张世琼 联系电话：13909429204
6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8	分公司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 一、总则 3.5关于分公司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收取（ ） 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6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及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的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中标人无需邮寄。 正本1份、U盘1份。电子版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文件。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8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19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 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9.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日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手机号17361663451的钉钉，并备注公司名称。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5日10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2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若符合性审查如有一条不符合，则其投标无效。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交货（项目建设）时间、地点	交货（项目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 交货（项目建设）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2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合同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

		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100%合同款； (4) 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27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5%（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应商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并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无利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29	分包履约	不允许
3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3950元整。 单位名称：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支行 账 号：48110078801 900000 268 行 号：310821000105
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联系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承诺函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3.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3.4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分公司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规格、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5.1.1 投标邀请；
-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1.5 技术规格书；
- 5.1.6 评标办法；
-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更正、澄清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并以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更正、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澄清或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5 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价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商需提供的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调试、试行、培训服务、验收和质保期等全部因素。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3.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指标、参数及配合本项目完成所需的服务等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如有）。包括以下内容：

13.3.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承诺函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13.3.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13.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在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注：以上各项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1）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3.4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13.3.5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3.3.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3.3.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根据采购需求对售后服务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质保时间、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如有）：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9.2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详见19.1。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1.2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21.3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1.4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2. 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五、定标

23. 定标原则

23.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定标程序

24.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顺序确定中标人。

24.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5.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25.1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 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有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权利

28.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没收情形

29.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符合性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投标人报价出现不合理低价，恶意低价竞争；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

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质疑

34. 综合说明

3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4.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4.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4.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35. 询问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与答复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7. 补充

37.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依照法律规定，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39.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39.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须知前附表。

39.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39.3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9.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39.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9.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0.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0.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3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0.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0.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0.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须知前附表。

40.6.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0.6.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0.6.1.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0.6.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0.6.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0.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投标。

40.6.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0.6.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0.7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0.7.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0.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兰州理工大学
2	(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
4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本合同不预付合同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100%合同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5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9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供 货 合 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PLCopen运动控制实验室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UTS2021-042（2021zfcg04053）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

乙方：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PLCopen运动控制实验室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交货（项目建设）时间、地点

交货（项目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

交货（项目建设）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合同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100%合同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上门服务。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及时响应，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若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电话：0931-2975010 邮编：73005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部门（公章）：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 办 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17361663451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名城广场3号楼1032室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包装要求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注意事项。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保险

6.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

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需提供免费培训。

9、质量保证期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服务

10.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0.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1、延期交货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除进口关税和相关增值税）。

14、履约保证金

依合同约定。

15、争端的解决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兰州理工大学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身体健康，避免给学校造成损失，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进校人员无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病例，无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

二、我单位承诺人员进校路途统一组织专车或包车，并严格执行：①上车前、下车后体温检测；②全程要求佩戴口罩、做好防护；③车内定时开窗通风；④组织统一行动，严禁人员私自离队、接触外来人员；

三、进校前对人员进行登记、筛查、测温，严格执行实名制，进校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执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四、我单位承诺对提供的人员健康信息数据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承担因提供健康信息有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进校后，严格服从学校管理，人员严禁私自离校；设置专职卫生员，每日上午、下午组织体温检测（至少各1次）、通风消毒；驻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室内环境每日开窗通风3次以上，每次不少于20分钟；每天对办公区、生活区至少进行两次消毒，并填写《消毒记录》；

六、已熟知学校“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管理原则，坚决杜绝引起群体感染事件。

七、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向员工讲解防控知识，提高综合疫情防控能力。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坚决服从一切防疫要求，如因虚假信息或不服从学校管理造成任何问题，一切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期限：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进校人员离校止。

承诺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兰州理工大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我方并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

3、我方响应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U盘1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如签订合同后实际采购的货物数量未能达到招标时的计划数量或后期数量增加，我方对此将无任何异议，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按照采购人的订单要求及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我方若在本次招标中标后，向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3950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兰州理工大学：

本授权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监狱企业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品目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总价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商需提供的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调试、试行、培训服务、验收和质保期等全部因素。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评分办法中另有要求的，按评分办法提供）。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品目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供应商）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住所：

2、投标人（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经理：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投标人（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4、投标人（供应商）的非股东实际控制人：

5、与投标人（供应商）的有关联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情况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陈述或隐瞒；我们亦未通过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相互串通谋取本项目的中标（成交）或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承诺书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由投标人（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市场管理法律的规定依法填写；

2、投标人（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承诺书，其投标无效；

3、本承诺书中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如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

4、留空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总价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商需提供的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调试、试行、培训服务、验收和质保期等全部因素。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和更换。质保期结束后，承诺向设备使用单位提供维持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的设备及部件，及时免费升级，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及部件，只收取更换设备及部件费用。
2. 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24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如不能排除在24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
3. 质保期内每年不低于3次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无偿的为用户进行技术服务。

三、交货（项目建设）要求

1. 交货（项目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
2. 交货（项目建设）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四、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不预付合同款；
-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100%合同款；
-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5%（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应商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并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无利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注：▲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可编程控制器（简称：PLC）	（1）CPU模块 搭载Intel® Atom™处理器，可以进行高速运算； 支持IEC 61131-3编程语言，支持PLCopen运动控制功能； 在一个CPU中整合并执行顺序控制和运动控制； 内置EtherNet/IP端口和EtherCat端口，符合IEC61158 Type12标准，EtherCat主站功能符合Class B（符合Feature Pack Motion Control）； 可通过EtherCAT对机械控制所需的视觉装置、驱动设备、I/O等输入输出设备同步进行控制； EtherCAT的通信周期和控制程序周期同步进行动作，可实现高速高精度的控制； 支持位置控制、速度控制、转矩控制等运动控制模式，支持伺服轴、虚拟伺服轴、编码器轴、虚拟编码器轴，最大使用实轴数不少于8轴； 使用环境满足下列要求： 使用环境温度：0~55℃ 使用环境湿度：10~90%RH（不凝露） 大气环境：无腐蚀性气体 保存环境温度：-20~75℃（不包括电池） 使用海拔：2,000m以下 污染等级：污染等级2以下，符合JIS B3502、IEC61131-2标准 抗干扰性能：符合IEC 61000-4-4标准 2kV（电源线） 过电压种类 类别II：符合JIS B3502、IEC61131-2标准 EMC抗扰度等级：区域B 耐振动：符合JIS 60068-2-6标准 （2）电源模块 电源电压：AC100~240V 输出电流：5V/6A、24V/1A （3）IO模块 支持EtherCAT现场总线，无缝对接第三方标准EtherCAT主站，支持自动扫描功能； 电源模块：220V电压输入，24V/2A输出，螺丝型，数量1个； DI模块：16点，直流24V输入，源型/漏型，数量1个； DO模块：16点，继电器输出，螺丝型，数量1个； AD模块：4通道，支持电压/电流模拟量输入，螺丝型，16bit分辨率，0.1%误差精度，采样周期2ms，数量2个； DA模块：4通道，支持电压/电流模拟量输出，螺丝型，16bit分辨率，0.1%误差精度，数量2个。	套	20
2	虚拟开发环境	（1）配置24寸及以上高清触摸显示屏，搭配IO接线板、提供数字及模拟IO接口不少于48路（其中DI/DO各16路，AI/AO各8路），可以通过IO连接实体PLC；	套	20

	(智能数字被控对象)	(2) 提供虚拟对象的I/O接口,可仿真设备运行、可设置各种部件故障; (3) 提供实时以太网仿真器,支持虚拟驱动器功能; (4) 提供虚拟被控对象平台,可真实仿真多种被控场景; (5) 提供红绿灯控制、二阶过程控制(水位控制)、工件加工控制仿真平台,用于学习PLC逻辑控制功能;PLC可通过数字被控对象的I/O接口连接二阶过程控制(水位控制)仿真平台、红绿灯控制仿真平台、工件加工通知仿真平台,在可编程序控制器环境下,完成红绿灯控制、二阶水位控制、工件加工等逻辑控制教学案例; (6) 提供实体三轴运动控制仿真平台,采用Ethercat实时以太网协议;PLC通过实时以太网接口连接实体三轴运动控制仿真平台,在可编程序控制器环境下基于PLCopen运动控制功能块完成三轴画圆、三轴画直线等教学案例; (7) 提供虚拟机器人控制,可用于学习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方法;PLC通过数字被控对象的Ethercat实时以太网仿真驱动器连接虚拟机器人对象,可以在可编程序控制器环境下完成六轴工业机器人(虚拟)的运动控制,实现与实体六轴机器人控制完全相同的功能,包括实现机器人上电使能、单轴运动控制、回归零点控制、直线插补、圆角插补、机器人画直线、机器人画圆等机器人运动控制教学案例(支持在完成虚拟机器人控制程序调试后,可直接控制6轴机器人实体,不用改变控制软件和控制程序代码);并基于PLC完成工业机器人坐标转换算法、G代码解析功能块的开发。 备注:以上要求提供PLC控制实例的参考代码、虚拟机器人模型、虚拟机器人控制实例程序;提供完整的机器人坐标系转换、G代码解析算法代码;支持在完成虚拟机器人控制程序调试后,可直接控制6轴机器人实体,不用改变控制软件和控制程序代码。		
3	多轴伺服与机器人算法开发平台(软件)	开放式运动控制系统编程开发软件平台套件: 支持IEC61131-3国际标准(即提供LD、FBD、SFC、IL、ST编程语言); 终端用户可获取最新开发环境; 支持复杂数据结构(指针、数组、结构体、枚举等)编程,支持面向对象编程; 支持交叉引用列表,跟踪和全局查找和替换; 在线调试功能:变量监控/强制赋值、断点/单步执行、仿真; 支持采样跟踪; 支持工程源代码加密与多用户权限管理; 编程开发环境支持中文、英文; 支持工程代码比较; 支持不停机在线修改下载程序; 支持Windows 7 SP1及以上操作系统(32位/64位); ★支持PLCopen XML标准导入/导出; 支持库及库管理、工程打包; 支持配方管理、警报管理、用户管理; 集成总线配置工具,可对总线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Python语言编写脚本,操作上位机软件; 具备日志功能,可以记录、导入、导出运行环境运行信息; 支持备份、恢复运行环境中的应用程序; 支持配置多任务优先级,可以在线监控任务运行数据; 支持对应用程序执行热复位、冷复位、初始值复位; 编程环境对POU没有数量限制; 编写程序时支持变量、关键字智能提示; 软件可提供可视化界面直接显示在控制器的内置或外置显示器上的功能,无需任何其他硬件; ★支持将系统的功能范围从纯逻辑控制器扩展到具有3D插补功能的CNC运动控制器,以及用于开发机器人轴组的控制器平台; ★支持CODESYS运动控制系统下从单轴到多轴的控制,其中包括主从	套	1

		轴和电子凸轮控制； ★支持将设备自身集成的或外部连接的显示器上显示或操作图形界面；		
4	多轴伺服与机器人运行研究平台（硬件）	(1) 平台采用网格型实验室展架设计结构，空气开关控制220V交流供电，装置能够提供大于等于6轴伺服及机器人的多轴运动控制技术研究，例如6轴可以分解为两个单轴伺服和一个4轴机器人（SCARA），或者一个6轴机器人被控对象； (2) 平台首先具备6套伺服控制器及伺服电机，伺服电机运行时有清晰指示，同时具有后期最多可以加装至36轴的扩展能力； (3) 多轴伺服通过EtherCAT现场总线通信级联，并最终受工控机中多轴伺服与机器人算法开发平台(软件)控制； (4) 单个伺服驱动器参数： 支持EtherCAT总线； 电气规格：主电路电源为单相 AC200V~240V，50/60Hz；控制电路电源：母线取电，共用功率电源输入和整流；连续输出电流1.6A，最大输出电流5.8A； 控制方式：IGBT PWM 控制，正弦波电流驱动方式； 控制性能：高响应 3kHz 带宽，载波频率12kHz，电流环采样625kHz，速度环采样16kHz，位置环采样8kHz； 针对 EtherCAT 所有运行模式均可支持125 μs同步周期； 同步误差15ns、同步抖动±20ns； 使用温度0~+55℃，存储温度-20~+70℃，使用/存储湿度90%RH 以下（不结露）； 耐振动/耐冲击强度：4.9m/s ² /19.6m/s ² ； 保护功能：过电流、过电压、电压不足、过载、主电路检测异常、散热器过热、超速、编码器异常、CPU 异常、参数异常等保护功能； 通信功能：状态显示，用户参数设定，监视显示，警报跟踪显示，JOG 运行与自动调谐操作，速度、转矩指令信号等的测绘功能； 故障信息记录功能； 调试软件通过向导指引，图形化参数配置； 支持多机参数复制，一次完成所有伺服的参数上传和下载； 结构外形紧凑型设计，外形尺寸（长宽高）≤150mm×40mm×170mm。 有效保护人身及设备安全：IEC61508-1 SIL-3标准具有安全转矩关掉功能，无需输出端接触器，即可防止在故障状态时造成触电或机械伤害；在伺服故障、急停或停机、电机抱闸失效时，可进行动态制动，防止电机快速旋转造成的设备损失或人员伤害。 (5) 单个伺服电机参数： 额定功率200W，低惯量、小容量； 额定转速3000rpm，最高6000rpm； 大于等于23 位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定位高精度大于等于8388608P/R； 配3米及以上动力线缆和编码器线缆。 (6) 工控机1台： I7-8700CPU/32G内存/512G固态/2*(RS232/485可选) /2*LAN/4*USB3.0/DVI/HDMI/支持EtherCAT总线协议 (7) 显示器2台：31.5英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曲面屏	台	1
5	计算机	(1) 主板：Intel 600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2) CPU Intel第十二代Core i5-12500（3.0GHz主频，18MB缓存）、不低于6核； (3) 内存：≥16G DDR4 3200MHz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4) 硬盘：≥512G SSD；	台	20

	(5) 集成显卡; (6) 声卡: 集成声卡, 支持5.1声道 (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 (7) 网卡: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8) 接口: ≥ 10个USB接口、前置6个USB接口、VGA+HDMI接口、2个PS2接口, 1个串口; (9) 扩展槽: ≥ 1个PCI-E*16、2个PCI-E*1; (10) USB屏蔽技术, 仅识别USB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投标时提供功能性截屏); (11) 显示器: 21.5英寸双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低蓝光显示器x2; (12) 鼠标键盘: 防水抗菌键盘、USB鼠标; (13) 电源: $\geq 260W$ 电源; (14) 机箱: 标准立式机箱, $\geq 13L$, 顶置提手, 方便搬运; (15) 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和正版office办公软件; (16) 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 厂商承诺: 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 下一自然日24点前修复, 若没有完成修复, 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 在三年维保时间内, 承诺将提供1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 (单盘) 数据拯救服务, 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17) 计算机自带安装云桌面管理平台: 平台软件需要安装在物理服务器, 支持uefi和传统bios两种方式启动系统, 支持双网卡、双硬盘, 支持NVME, M.2新型高速固态硬盘, 同时兼容老机型部署。 支持统一设置终端机计算机名、IP地址网关、分辨率等配置信息, 支持限制使用多种外设设备。 支持多种系统的镜像切换, 镜像为Microsoft Virtual Hard Disk, 提供给不同桌面环境使用。(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为了大幅提高数据传输, 云桌面管理软件支持广播和手拉手传输模式, 支持边用边载入功能, 学生上课的同教师可以同时安装部署软件, 不影响正常教学。 云终端初次部署本地硬盘无需安装操作系统, 通过PXE网络引导和部署。部署完毕后启动虚拟桌面运行操作系统及应用, 简化部署维护工作。 云终端支持离线脱网运行: 云终端可在没有网络连接的情况下可离线运行与在线状态下一致的操作系统及软件, 并保证同一桌面环境在线与离线数据一致。 云桌面支持复杂网络环境、跨校区跨互联网部署。IP可达即可部署, 支持WIFI/4G网络的更新桌面。满足学校使用WIFI的使用场景, 简化网络结构。 客户端支持Windows7/8.1/10系列的32位和64位系统及Linux系统, 支持打包windows/Linux系统镜像。客户端可自主选择不同的系统环境启动或由管理端指定启动环境且多个虚拟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 为了适应各种网络环境减少对网络环境的调整, 可灵活支持U盘、网络、dhcp中继等多种部署方式。 云桌面支持多盘管理, 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可以混合镜像载入, 防止固态硬盘容量过小从而无法进行多系统镜像环境缓存。 支持使用U盘/移动硬盘在脱机的情况下 (完全没有网络) 脱机恢复桌面。 云桌面管理软件具有打印机管理模块, 支持打印机的个性化管理。使云终端在使用打印机时和普通电脑一样没有任何区别, 可以正常使用网络打印机, USB打印机, 其它特殊的如并口等老式打印机。(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多种帐户类型设置, 可设置二、三级管理员, 学生、老师帐户, 对多教室的管理权限进行角色分配。支持直接读取Windows域账户信息, 帮助终端计算机自动加入AD域, 自动维护域的信任关系		
--	---	--	--

		大数据展示:管理系统软件具备设备详情、资产信息、开关机对比、日志信息、运行计划、系统软件图形统计、系统使用情况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系统支持服务器集群及高性能负载均衡功能，可配置多个副I/O服务器通道同时协同工作,将学生端分配至服务器集群的某一I/O服务器中的某一网卡通道下进行分流下发，进行网络流量调度，可由主机设定某一I/O服务器承载客户端的连接量。（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终端端口可分类别底层统一控制（例如：控制所有 USB 存储输入输出接口、光驱接口、软驱接口、硬盘接口、1394 接口、打印机接口、红外接口、磁带机接口、影像设备接口、移动通讯设备接口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平台可以根据课表进行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固定时间、每天、每周、每月进行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包括开机、关机、切换模板、还原数据盘。（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云桌面管理软件平台支持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括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录信息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云桌面管理软件平台收集平台中所有运行状态信息，至少包括设备地点、终端名称、CPU温度、主板温度、CPU风扇转速、开机时间、硬盘信息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需提供云桌面的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	实验台	(1) 尺寸:长1200mm、宽800mm、高800mm (2) 桌面: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环保型2.5cm实木颗粒板，经久耐用，易清洁，耐磨耐高温。 (3) 支架采用:固定式独立铁艺脚管，配PVC异型脚套，经焊接后除油，除锈，酸洗，磷化后静电粉末喷塑(成型后光滑，易清洁。环保无异味)可承受200公斤重物，结构稳定，寿命长。	套	20

备注：本项目总价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调试、试行、培训服务、验收和质保期等全部因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单位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1.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述内容如有一条不符合，则其投标无效。

5.1.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5.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30
商务部分 (17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获得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在中国认证监督委员会官方查询网站上查询页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至少应提供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章页及合同履行时间页等，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免费质保期：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4

	分，满分 4 分。	
技术部分 (53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21分；技术要求中（非“★”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带“★”号项内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整体目标、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质量控制、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的完整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详细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善详细的得7分； 方案简单有缺漏的得3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合理完善、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得8分； 应急预案较为切实可行、较合理完善、措施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5分； 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措施简单、针对性一般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故障报修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维修人员名单，全部提供完整得6分，有一项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6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专职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结果等）：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8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